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全辖）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以下简称“宁夏分局”）全辖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宁夏分局子网站（以下简称“子网站”）（<http://www.safe.gov.cn/ningxia/>）“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宁夏分局全辖各级外汇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条例》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密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准确及时解读外汇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政策宣传及预期引导，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一）切实提升信息公开能力。一是宁夏全辖各级外汇局加强与当地人民银行的沟通联动，严格执行当地人民银行

政务公开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各项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防范信息公开风险。二是及时更新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便于社会公众检索和查询已公开事项。三是加强子网站管理，强化网站安全值守，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网站自检自查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及发布准确及时。

（二）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充分发挥子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高效利用子网站首页各类专栏加大主动公开力度。2021年，宁夏辖区各级外汇局利用子网站共发布各类政务信息251条，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二是畅通社会公众交流渠道。利用子网站“联系我们”专栏主动公开宁夏分局及辖区各市中心支局、灵武市支局机构信息及联系方式，确保公众咨询及建议高效直达。设置外汇对外服务窗口，并在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张贴外汇管理行政审批业务基本流程图、服务指南、业务操作指引、政策解读手册等内容，方便公众查询和办理外汇业务，同时摆放工作意见簿、满意度评价表，主动接受公众监督。三是依法依规做好“两项公示”，及时公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回应。一是借助《金融时报》《宁夏日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微信公众号等

主流媒体宣传直接申报、银行卡境外提现等政策，普及国际收支统计知识，扩大政策解读影响力。二是先后组织开展“外汇金融知识进早市”“诚信兴商”宣传月、“学法用法护小家 防非处非靠大家”等主题宣传活动，促进辖区外汇市场环境健康发展。三是主动对接税务、商务、外事办、银川综保区等部门，通过召开座谈会、组织“线上+线下”双渠道培训、深入企业开展一对一政策辅导、广泛引导和动员外汇自律机制成员行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共同举办政策宣讲活动 30 余场次，主动回应企业关切，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	-------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宁夏分局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但在政策宣传方面还有待提升。下一步，宁夏分局将组织辖区各级外汇局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契机，着重抓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充分发挥子网站栏目优势，强化专题宣传，创新宣传形式，用图文结合的模式解读外汇政策，用直白易懂的文字普及外汇知识，有效发挥基层外汇局的一线宣传和引导作用。二是提升宣传解读信息的质量与数量，及时更新子网站各类专栏，保障网站活力，不断增强网站宣传力度，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公众知晓度、参与度，积极吸纳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三是拓展宣传渠道，持续加强与媒体平台的联系沟通，发挥主流媒体的权威性，运用新兴媒体的传播性，“双驾齐驱”促进政策宣传广泛覆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